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55號

原　　告　上方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全

訴訟代理人　張祖榮

被　　告　許義興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告依雙方修車契約之債務不履行等規定，請求車主之被告給付未付之修車費用等，原告公司之修車地點固在大安區，但查無兩造明定合意管轄或約明給付款項方式之履行地證明，而查被告之戶籍地乃設在新北市汐止區，其留存原告處資料之住所地亦載為新北市汐止區等節，足見其實際慣常住居所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維修清單上客戶資料影件可參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，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